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 3 次 (臨時)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28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啟林、吳清基、  
施顏祥、李志村、王雪紅、何敏廷、黃金龍、吳國雄、  
程成忠、林勝冠、黃慶連等 15 人。

列席主管：張嘉澤 (會計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 (詳議程第 4 至 10 頁)。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6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06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等交易循環計 62 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茲將內控制度實際稽核情形彙整詳議程第 11 至 18 頁，並已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6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

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將 106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彙整，並編製完成 106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常務董事及董事長，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1 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 5 分之 1。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業經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依法選出，茲為配合實際經營需要，擬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由全體董事 15 人中互選 5 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中互選 1 人為董事長，以利業務之執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魏啟林等 5 人為常務董事，並經全體出席常務董事一致推選林健男為董事長。

###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5.7 元整，茲擬訂 107 年 7 月 17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8 月 8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魏啟林先生、獨立董事吳清基先生及獨立董事施顏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完成全面改選，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以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為原則，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另依第 6 條規定，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本屆董事之報酬，將俟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送下次董事會討論。

三、擬依上開規程規定，委任獨立董事魏啟林先生、獨立董事吳清基先生及獨立董事施顏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因擬委任 3 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故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獨立董事魏啟林、吳清基及施顏祥等 3 人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元大商業銀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美金伍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美金參仟萬元整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進口融資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短期放款額度（以上三項額度合計不超過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衍生性商品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參仟萬元整  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	短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做為避險用途） 長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南亞、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台化、塑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 上限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做為 避險用途)
大陸商中國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貳億元整	中期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 南亞、台化、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 美金伍億元整）

說明：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議程第 19 頁）。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